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建筑物	6
3.5 主要生产设施	7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7 水源及水平衡	7
3.8 生产工艺流程	7
3.9 项目变动情况	8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无组织废气	19

7.2 厂界噪声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0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2 建议	24
11 验收结论	24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1 项目概况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脱硝液氨储存系统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为降低安全系统风险，将现状罐区 2 个 20 立方米液氨储罐分隔调整为两个罐区。具体做法为将现状罐区作为 1#罐区，移除 1 个 20 立方米液氨储罐，新增 1 个 15 立方米液氨储罐作为工艺罐，现状 1 个 20 立方米液氨储罐作为事故罐；2#罐区是将移除的 1 个 20 立方米液氨储罐安装到 2#罐区作为事故罐，新增 1 个 15 立方米液氨储罐作为工艺罐。项目建成后，液氨存储量为 30 立方米。

2024 年 4 月，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5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39 号文予以批复。

2024 年 5 月 17 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 年 6 月 18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调试，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证书编号：91130283782576062F001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名称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建成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39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 （1）《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 （2）《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39 号）；
- （3）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东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隔道路为邓新房村，西侧为钢材市场。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 建设地点：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6) 建设规模：液氨最大存储量为 30 立方米。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m ³
1	液氨	30m ³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拟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将现状罐区分隔调整为两个罐区，新增 2 个 15 立方米液氨储罐，现状 2 个 20 立方米液氨储罐作为事故罐。	罐区分隔调整为两个罐区，新增 2 个 15 立方米液氨储罐，现状 2 个 20 立方米液氨储罐作为事故罐。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办公室进行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室	依托原有
	运输工程	利用原有运输工程，运输罐车厂外运输通过罐车、运输货车，由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	利用原有运输工程，运输罐车厂外运输通过罐车、运输货车，由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不用水，储罐事故喷淋用水来源于厂区管网	项目不用水，储罐事故喷淋用水来源于厂区管网	依托原有
	供电	用电来源于厂区供电管网	用电来源于厂区供电管网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正常工况下，储罐为密闭压力容器，无外排废气产生。	正常工况下，储罐为密闭压力容器，无外排废气产生。	符合
	废水	场地初期雨水、系统检修冲洗废水通过泵打入到厂区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场地初期雨水、系统检修冲洗废水通过泵打入到厂区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原有
	噪声	项目无新增产噪设备	项目无新增产噪设备	符合
	固废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项目新建一座危废间，用于暂存主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项目新建了一座危废间，用于暂存主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罐区设 0.8m 高方形围堰，围堰内设置收集沟；罐区地面、围堰泵站区域重点防渗；罐区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以实现危险化工工艺及时停车，达到保护生产设备以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并在罐区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在每个储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防止事故状态下有害气体扩散；设置风向标以及安全标识等。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后，排入事故罐暂存，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罐区设 0.8m 高围堰，围堰内设置收集沟；储罐区地面、围堰泵站区域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C30P8 抗渗混凝土防渗；罐区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以实现危险化工工艺及时停车，达到保护生产设备以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罐区设有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在每个储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防止事故状态下有害气体扩散；设置风向标以及安全标识等。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后，排入事故罐暂存，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3.4 主要建筑物

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单位	面积	数量	备注	单位	面积	数量	备注	
1	1#液氨罐区	m ²	30	1	设置一个 15m ³ 液氨储罐和一个 20m ³ 备用液氨储罐	m ²	170.8	1	设置一个 15m ³ 液氨储罐和一个 20m ³ 备用液氨储罐	面积调整，符合
2	2#液氨罐区	m ²	30	1	设置一个 15m ³ 液氨储罐和一个 20m ³ 备用液氨储罐	m ²	170	1	设置一个 15m ³ 液氨储罐和一个 20m ³ 备用液氨储罐	面积调整，符合
3	危废间	m ²	120	1	砖混结构	m ²	120	1	砖混结构	符合

3.5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符合性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液氨储罐	固定顶罐，容积：15m ³	个	2	卧式储罐，容积：15m ³	个	2	符合
2	液氨储罐（事故罐）	固定顶罐，容积：20m ³	个	2	卧式储罐，容积：20m ³	个	2	符合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1。

表 3.6-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技改后用量	备注
液氨	t/a	160	外购
电	万 kWh/a	263.97	来自厂区供电设施

3.7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

项目正常生产时不用水，储罐区设置水喷淋，用于事故状态下吸收液氨。液氨储罐采用水封，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0.1m³/d。

②排水

项目正常生产无排水，发生事故时，喷淋废水通过泵打入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8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液氨经过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泵打入到液氨储罐（新建 15m³ 储罐）中，单个储罐最大充装量约为 9.82t，脱硝时，液氨由泵打入到液氨稀释罐中进行稀释，再进入脱硝工序用于脱硝。

项目液氨储罐为压力容器，液氨进出过程中均为密闭过程。无污染物排放。储罐充装过程中的呼吸废气通过密闭管路进入到氨稀释罐中，由氨稀释罐中的水进行吸收，不进入到外环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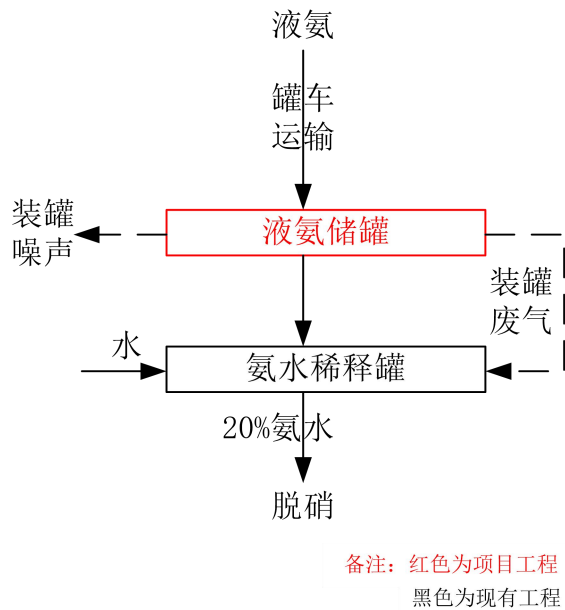


图 3.8-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9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中描述液氨储罐和液氨储罐（事故罐）为固定顶罐，实际项目液氨储罐和液氨储罐（事故罐）为卧式储罐，数量不变，容积不变；

2、1#液氨罐区面积由 30m² 调整为 170.8m²，2#液氨罐区面积由 30m² 调整为 170m²。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9-1。

表 3.9-1 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打包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固定顶罐改为卧式储罐，数量不变，容积不变，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液氨罐区面积由 30m ² 调整为 170.8m ² , 2#液氨罐区面积由 30m ² 调整为 170m ² ，围堰高度不变。	否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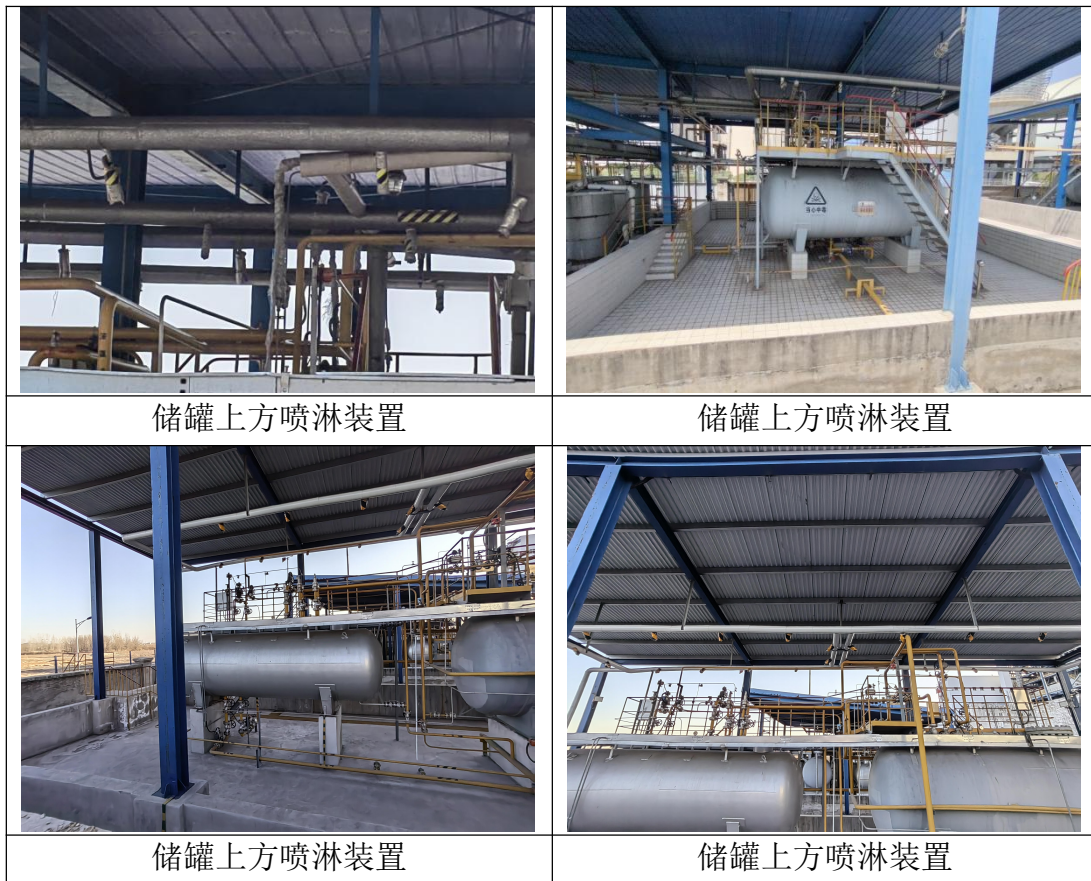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为氨气。

项目储罐设置水封措施，储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用于事故状态下喷淋；装车废气进入到氨稀释罐中。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罐区	氨	储罐设置水封措施，储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装车废气进入到氨稀释罐中	无组织	外环境



4.1.2 废水

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水外排；场地初期雨水、系统检修冲洗废水经过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泵类。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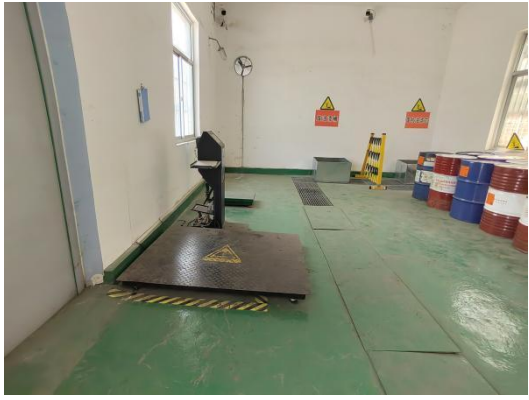
项目新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用于暂存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化验室废液、化学试剂包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更换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催化剂	722-007-50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更换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设备维护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4	废油桶	900-249-08			
5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实验室		
6	化学试剂包装	900-047-49			
7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发电主机直流组		



	
电子秤	危废间台账
	
导流沟	集液池
	
监控系统	防爆灯

4.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罐区设 0.8m 高围堰，围堰内设有收集沟，罐区地面、围堰泵站区域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C30P8 抗渗混凝土防渗；罐区设有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罐区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每个储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防止事故状态下有害气体扩散；周围设有风向标及安全标识等。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后，排入事故罐暂存，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130283-2024-081-M。



罐区围堰



罐区围堰



安全标识



管理制度



消防水枪



风向标



喷淋装置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2、防渗措施：危废间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储罐区地面、围堰泵站区域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C30P8 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储罐	氨	储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用于事故状态下喷淋；装车废气进入到氨稀释罐中	储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用于事故状态下喷淋；装车废气进入到氨稀释罐中	符合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	--	--	--	-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化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包装、废催化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化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包装产生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催化剂更换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储罐区及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或采取其他具有同等防渗效力的防渗材料）。		储罐区及危废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罐区设 0.8m 高方形围堰，围堰内设置收集沟；罐区地面、围堰泵站区域重点防渗；罐区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以实现危险化工工艺及时停车，达到保护生产设备以及人员生命财产的目的。并在罐区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在每个储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防止事故状态下有害气体扩散；设置安全标识等。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后，排入事故罐暂存，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罐区设 0.8m 高围堰，围堰内设有收集沟，罐区地面、围堰泵站区域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C30P8 抗渗混凝土防渗；罐区设有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罐区设置有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在每个储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防止事故状态下有害气体扩散；周围设有风向标及安全标识等。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后，排入事故罐暂存，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		1.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无排放口。按照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企业需按照政策要求于开始生产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或排污申请。	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	---	----------------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项目区域设有围墙，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废建筑材料按规定处置等措施。
2	项目储罐设置水封措施，储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用于事故状态下喷淋，装车废气进入到氨稀释罐中。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储罐设置水封措施，储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用于事故状态下喷淋，装车废气进入到氨稀释罐中。经检测，厂界氨达标。
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4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化验室废液、化学试剂包装暂存于新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用于暂存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化验室废液、化学试剂包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更换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储罐区及危废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扣庄镇邓新房子村北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内容为将现状罐区 2 个 20 立方米液氨储罐分隔调整为两个罐区。具体做法为将现状罐区作为 1#罐区，移除 1 个 20 立方米液氨储罐，新增 1 个 15 立方米液氨储罐作为工艺罐，现状 1 个 20 立方米液氨储罐作为事故罐；2#罐区是将移除的 1 个 20 立方米液氨储罐安装到 2#罐区作为事故罐，新增 1 个 15 立方米液氨储罐作为工艺罐。项目建成后，液氨最大存储量为 30 立方米。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土地证，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储罐设置水封措施，储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用于事故状

态下喷淋，装车废气进入到氨稀释罐中。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化验室废液、化学试剂包装暂存于新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数值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工序/时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营运期	A 声级	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液氨储罐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氨	4 次/天，检测 2 天

7.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2023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采样仪 DYJC-2017-11801/02/03 DYJC-2020-11804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李红坤 范 华 任小洁 浦天华

表 8.1-2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范 华 李红坤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3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 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 名称及编号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 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声 校准器 DYJC-2022-5509	昼间	93.7 (2024.11.26 09:44)	93.7 (2024.11.26 10:34)	合格	范 华 李红坤
		夜间	93.8 (2024.11.26 22:01)	93.7 (2024.11.26 22:54)	合格	
		昼间	93.7 (2024.11.27 09:52)	93.7 (2024.11.27 10:41)	合格	
		夜间	93.7 (2024.11.27 22:01)	93.7 (2024.11.27 22:52)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2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23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采样仪 DYJC-2017-11801	7040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DYJC-2014-2401	2024.11.26	1.0	1.0001	±2	合格	李 红 坤
		2024.11.27	1.0	0.9976	±2	合格	李 红 坤
2023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采样仪 DYJC-2017-11802		2024.11.26	1.0	1.0021	±2	合格	李 红 坤
2024.11.27		1.0	0.9969	±2	合格	李 红 坤	
2023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采样仪 DYJC-2017-11803		2024.11.26	1.0	1.0042	±2	合格	李 红 坤
		2024.11.27	1.0	0.9897	±2	合格	李 红 坤
2023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采样仪 DYJC-2020-11804		2024.11.26	1.0	0.9995	±2	合格	李 红 坤
		2024.11.27	1.0	0.9942	±2	合格	李 红 坤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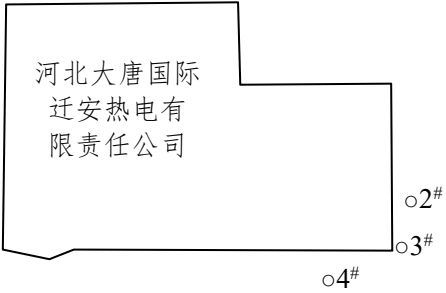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1#  ○2# ○3# ○4#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氨 (mg/m ³)	2024.11.26	1#上风向	0.07	0.05	0.06	0.07	≤1.5	合格
		2#下风向	0.13	0.12	0.14	0.14		
		3#下风向	0.13	0.11	0.12	0.11		
		4#下风向	0.09	0.10	0.08	0.09		
	2024.11.27	1#上风向	0.06	0.08	0.07	0.06	≤1.5	合格
		2#下风向	0.12	0.15	0.13	0.14		
		3#下风向	0.13	0.12	0.13	0.11		
		4#下风向	0.09	0.10	0.09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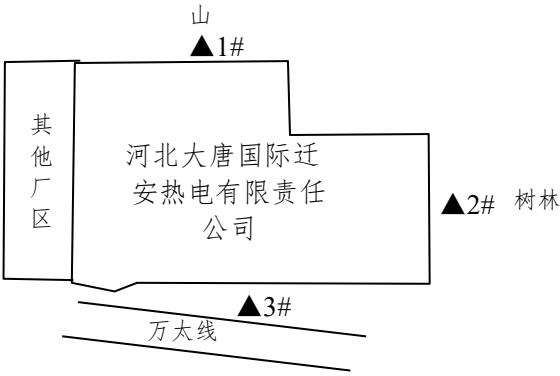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4mg/m³，检测

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标注； 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无法测量				
等效声级	测量点位		1#	2#	3#
	2024.11.26	昼间（09:45-10:32）	52	48	52
		夜间（22:03-22:51）	48	46	48
	2024.11.27	昼间（09:53-10:39）	51	48	52
		夜间（22:03-22:51）	48	46	48
气象条件	2024.11.26	昼间天气：晴，风速：2.6m/s；夜间天气：晴，风速：2.7m/s，风速<5m/s			
	2024.11.27	昼间天气：晴，风速：2.7m/s；夜间天气：晴，风速：2.8m/s，风速<5m/s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4mg/m^3 ，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

10.1.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

10.2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 建□技术 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度 44 分 40.070 秒，北纬 40 度 3 分 34.27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782576062F001P			
	验收单位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82576062F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411001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5年01月16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租赁）
受检单位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样地点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共计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厂界（3 个点位），共 3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范华、李红坤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大气冲击式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分析人员	任小洁、浦天华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氨，共 1 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4 页。
备 注	——

报告编制：张丽娟 审核：杨金余 批准：张永明 批准日期：2024 01-16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2023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采样仪 DYJC-2017-11801/02/03 DYJC-2020-11804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李红坤 范 华 任小洁 浦天华

表 2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范 华 李红坤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3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 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 名称及编号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 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声 校准器 DYJC-2022-5509	昼间	93.7 (2024.11.26 09:44)	93.7 (2024.11.26 10:34)	合格	范 华 李红坤
		夜间	93.8 (2024.11.26 22:01)	93.7 (2024.11.26 22:54)	合格	
		昼间	93.7 (2024.11.27 09:52)	93.7 (2024.11.27 10:41)	合格	
		夜间	93.7 (2024.11.27 22:01)	93.7 (2024.11.27 22:52)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4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	允许 误差值%	判定 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23B 型多路恒温 智能空气采样仪 DYJC-2017-11801	7040 型便携式气 体、粉尘、烟尘采 样仪综合校准装 置 DYJC-2014-2401	2024.11.26	1.0	1.0001	±2	合格	李红坤
		2024.11.27	1.0	0.9976	±2	合格	李红坤
2023B 型多路恒温 智能空气采样仪 DYJC-2017-11802		2024.11.26	1.0	1.0021	±2	合格	李红坤
2024.11.27		1.0	0.9969	±2	合格	李红坤	
2023B 型多路恒温 智能空气采样仪 DYJC-2017-11803		2024.11.26	1.0	1.0042	±2	合格	李红坤
		2024.11.27	1.0	0.9897	±2	合格	李红坤
2023B 型多路恒温 智能空气采样仪 DYJC-2020-11804		2024.11.26	1.0	0.9995	±2	合格	李红坤
		2024.11.27	1.0	0.9942	±2	合格	李红坤

-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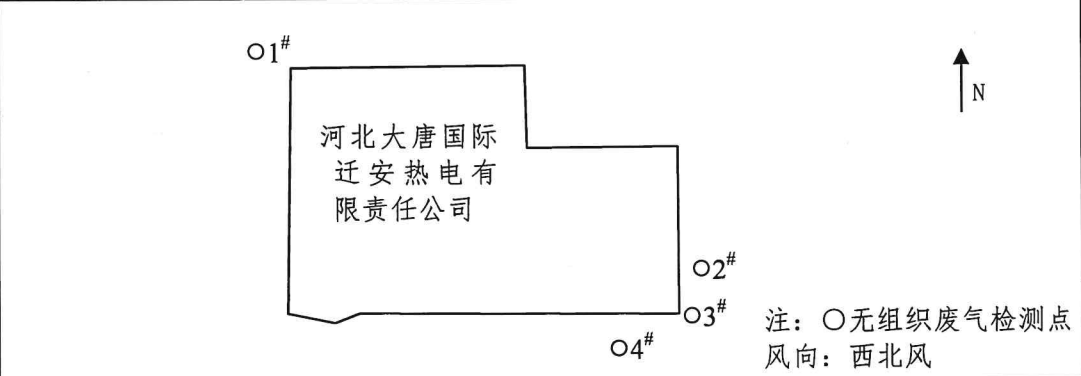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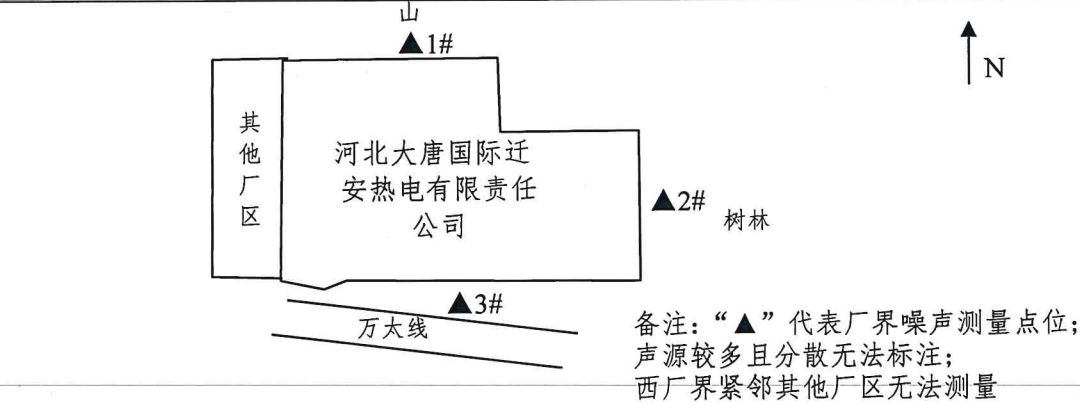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布设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氨 (mg/m ³)	2024.11.26	1#上风向	0.07	0.05	0.06	0.07
		2#下风向	0.13	0.12	0.14	0.14
		3#下风向	0.13	0.11	0.12	0.11
		4#下风向	0.09	0.10	0.08	0.09
	2024.11.27	1#上风向	0.06	0.08	0.07	0.06
		2#下风向	0.12	0.15	0.13	0.14
		3#下风向	0.13	0.12	0.13	0.11
		4#下风向	0.09	0.10	0.09	0.09

表 6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布设示意图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标注； 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无法测量					
等效声级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1#	2#	3#
	2024.11.26	昼间（09:45-10:32）		52	48	52
		夜间（22:03-22:51）		48	46	48
	2024.11.27	昼间（09:53-10:39）		51	48	52
		夜间（22:03-22:51）		48	46	48
气象条件	2024.11.26	昼间天气：晴，风速：2.6m/s；夜间天气：晴，风速：2.7m/s，风速<5m/s				
	2024.11.27	昼间天气：晴，风速：2.7m/s；夜间天气：晴，风速：2.8m/s，风速<5m/s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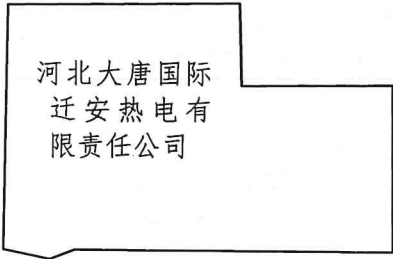


1000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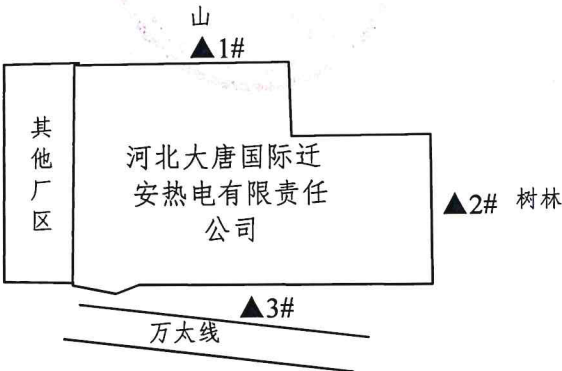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判定如下：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1#  河北大唐国际 迁安热电有 限责任公司 ○2# ○3# ○4#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氨 (mg/m ³)	2024.11.26	1#上风向	0.07	0.05	0.06	0.07	≤1.5	合格
		2#下风向	0.13	0.12	0.14	0.14		
		3#下风向	0.13	0.11	0.12	0.11		
		4#下风向	0.09	0.10	0.08	0.09		
	2024.11.27	1#上风向	0.06	0.08	0.07	0.06	≤1.5	合格
		2#下风向	0.12	0.15	0.13	0.14		
		3#下风向	0.13	0.12	0.13	0.11		
		4#下风向	0.09	0.10	0.09	0.09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2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山 ▲1# 其他厂区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树林 ▲3# 万太线 ↑ N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标注； 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无法测量			
等效声级	测量点位		1#	2#	3#
	2024.11.26	昼间 (09:45-10:32)	52	48	52
		夜间 (22:03-22:51)	48	46	48
	2024.11.27	昼间 (09:53-10:39)	51	48	52
		夜间 (22:03-22:51)	48	46	48
气象条件	2024.11.26	昼间天气：晴，风速：2.6m/s；夜间天气：晴，风速：2.7m/s，风速<5m/s			
	2024.11.27	昼间天气：晴，风速：2.7m/s；夜间天气：晴，风速：2.8m/s，风速<5m/s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8 日，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 建设地点：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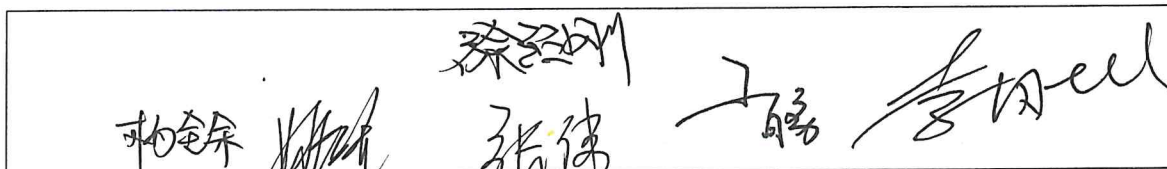
(5) 建设规模：液氨最大存储量为 30 立方米。

(6) 建设内容：将现状罐区 2 个 20 立方米液氨储罐分隔调整为两个罐区。将现状罐区作为 1#罐区，移除 1 个 20 立方米液氨储罐，新增 1 个 15 立方米液氨储罐作为工艺罐，现状 1 个 20 立方米液氨储罐作为事故罐；2#罐区是将移除的 1 个 20 立方米液氨储罐安装到 2#罐区作为事故罐，新增 1 个 15 立方米液氨储罐作为工艺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 年 4 月，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5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39 号文予以批复。

验收工作组签名：



2024 年 5 月 17 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 年 6 月 18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调试，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证书编号：91130283782576062F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描述液氨储罐和液氨储罐（事故罐）为固定顶罐，实际项目液氨储罐和液氨储罐（事故罐）为卧式储罐，数量不变，容积不变；

2、1#液氨罐区面积由 30m^2 调整为 170.8m^2 ，2#液氨罐区面积由 30m^2 调整为 170m^2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储罐设置水封措施，储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用于事故状态下喷淋；装车废气进入到氨稀释罐中。

（二）废水

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水外排；场地初期雨水、系统检修冲洗废水经过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项目新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用于暂存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化验室废液、化学试剂包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更换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签名：张强 张伟 李国林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罐区设 0.8m 高围堰，围堰内设有收集沟，罐区地面、围堰泵站区域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C30P8 抗渗混凝土防渗；罐区设有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罐区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每个储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周围设有风向标及安全标识等。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后，排入事故罐暂存，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4-081-M。

2、防渗措施：危废间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储罐区地面、围堰泵站区域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C30P8 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污染物达标。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水外排；场地初期雨水、系统检修冲洗废水经过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签名：张永刚 李国成 张伟 张永刚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8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签名：张强 李国林 张强 李国林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 1.1 设计简况 1
 - 1.2 施工简况 1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 年 4 月，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5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39 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 年 6 月 18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 年 11 月中旬，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年1月18日，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罐区设0.8m高围堰，围堰内设有收集沟，罐区地面、围堰泵站区域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C30P8抗渗混凝土防渗；罐区设有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罐区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每个储罐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防止事故状态下有害气体扩散；周围设有风向标及安全标识等。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后，排入事故罐暂存，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4-081-M。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危废间地面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液氨储罐区地面、围堰泵站区域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C30P8 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